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颜恩点（已离任），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201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颜恩点	2	2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因本人个人原因离任，故本人仅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本人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并对公司 2024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重点了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审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本人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玉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十）股权激励、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颜恩点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颜恩点

签字：_____